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主营业务发展前景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.4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

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 年 11 月 25 日